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3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伯杰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20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伯杰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趙伯杰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又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前者指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之情形，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規定之適用；後者係指須有二人以上之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且「必要共犯」依犯罪之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與「對向犯」，其二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施者，謂之「聚合犯」，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等是，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刑事判決足資參照）。被告趙伯杰與同案被告李士顯、賴灝薩、白佳興、陳澤宇等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惟參諸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刑事判決意旨，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

01 加列「共同」之必要，是本條文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  
02 要件，自應為相同解釋。再者，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時，已指明被告趙伯杰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04 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於民國107年12月7日假釋  
05 出監，假釋未經撤銷，甫於108年5月31縮行期滿執行完畢之  
06 前案紀錄，固應認就被告趙伯杰有何構成累犯之事實或應予  
07 加重其刑之必要，檢察官已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然  
08 本院審酌被告趙伯杰所犯前案與本案犯行之樣態、罪質尚有  
09 差異，尚難認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揆諸大法官解釋意旨，  
10 無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而係列為刑  
11 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併  
12 予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刑法第28條、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15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19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0 之日期為準。

21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許采婕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150條第1項

2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30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